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担保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2020年1月20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2.20亿元人民币最高额保证合同，在额度范围内为全资项目公司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旺能”）在该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2020年1月20日至2035年1月20日。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对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9年度为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882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丽水旺能的担保审批额度为2.3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此次担保额度在该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2日

核准日期：2018年03月06日

法定代表人：王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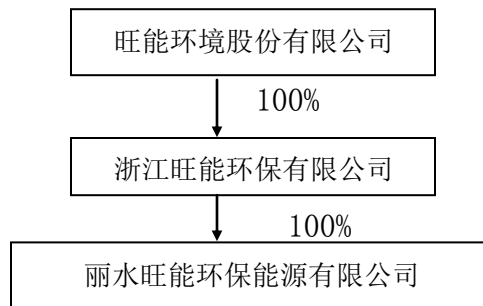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潘田村

主营业务：焚烧城市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发电；回收利用废金属；生产、销售灰渣水泥制品；供蒸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持股100%，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2.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3. 主要财务状况

2019年12月31日，丽水旺能资产总额为23,881.60万元，净资产为9,697.79万元，净利润为1851.04万元，负债总额为14,183.8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3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

2. 债务人：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 保证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内容：债权人工商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丽水旺能形成的债权。

5. 保证额度：人民币2.20亿元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8.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丽水旺能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利于其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帮助其获得银行授信。此次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且丽水旺能为公司全资项目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37.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8年度）资产总额62.09亿元的61.20%、占净资产36.36亿元的101.76%，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范围内。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